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5W0292

邮政编码: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08北京金之桥知 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朱黎光	发文日期 2006-02-08
专利号: 20032474598 	
案件编号: 5W06805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方便型胸罩	
被请求人: 麦煦桑	
无效宣告请求人: 布莱吉尔国际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80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栏所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无效宣告请求人于____年__月__日对上栏所述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该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10.6 的规定,作出驳回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本案的审理结束。

附:决定正文5页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6年2月8日

合议组组长李越

主审员王晓云

参审员朱芳

20625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